附件2

莆田市建筑工程材料品牌市场价格诚信建设

承 诺 书

价格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单位志愿纳入莆田市建筑业协会造价和招投标分会建设工程材料品牌信息价格诚信管理，现承诺如下：

1．牢固树立价格诚信理念，按照统一价格口径提供产品价格信息，没有及时提供产品价格信息的，按受被淘汰。

2．大力弘扬价格诚信，提供的价格水平必须贴近市场实际，同一品牌，在同一区域，生产厂家及其经销商申报的价格高于约定幅度的，第一次接受警示，第二次接受被淘汰。

3．根据福建省建设厅文件要求（闽建筑〔2006〕1号）钢材、水泥信息价格分别不高于或不低于其市场价格5%、10%，其它材料在12%以内。若被投诉举报品牌价格虚高低的，接受造价部门按前款规定处理。

4．积极协助做好市场行情分析并参加有关价格信息研讨会议。

5．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信息源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